

证券代码：873395

证券简称：明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安明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安明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，提名安明秋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安明秋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1994 年参加工作：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新泰市小协煤矿任采掘队区长、安监站站长；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新泰市光明煤矿任经营办主任、经营副矿长；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云南省镇雄县笔花煤矿任法人、矿长；2013 年 12 月份至 2022 年 7 月在新泰市九龙山煤矿任矿长；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新泰市汶河煤矿有限公司任矿长，2024 年 7 月调入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